

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113/08/14

- ▶ 以下內容參考改編自本府公訓處 106 年辦理性別議題聯絡人實務研究班「性別平等議題的危機預防與處理」史倩玲老師（時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理事）簡報。
- ▶ 本表屬參考性質，如對於對外發佈之訊息、圖片、影像等內容仍有疑慮，建議依本府性別平等機制諮詢。

一、與女性及男性有關

【與身體形象有關】

- 是否強調女性外表、身體特徵，如化妝、身材、胸部大小、胖瘦、私處。
- 女性是否有嘟嘴、俯身、擠胸、眼神迷茫...等有性暗示的姿態。
- 是否假設女性身材必須纖瘦
- 是否將女性外表與工作能力或工作種類掛勾
- 是否過分凸顯男性外表或身材特徵，如肌肉、身高、人魚線、愛之把、公狗腰、麒麟臀。

【與某種能力有關】

- 是否假設女性學歷較男性低；是否假設女性收入較男性低。
- 是否有職業上的性別刻板，如醫師、飛行員、駕駛、電機修護人員、工程師、運動員均是男性；或女性則必定為護理師、幼保人員、空服員、會計、家事服務等職業。
- 是否假設女性體力或操作機械能力不佳，如女性無法搬重物、女性不會開車或女人是馬路三寶（女人、老人、老女人）等。

【與性騷擾、暴力有關】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受害者都為女性。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加害人都為男性。
- 是否將性騷擾、性侵害視為女性的問題或責任，或視為被害者的問題或責任。
- 是否假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數位性別暴力、跟蹤騷擾之受害人沒有男性。

【直接或間接與性相關】

- 代言人物是否有性的色彩或是否有性別歧視相關爭議或性別暴力前科。
- 是否出現隱喻性器官。
- 是否隱喻性，或一語雙關影射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敘述。

二、與家庭有關

【與習俗、繼承有關】

- 是否假設子女應從父姓。
- 是否假設家中財產只由男性繼承。
- 是否假設祭祖、出殯，只由男性擔任主要角色。

【與婚姻、家庭有關】

- 是否假設單身女性或男性為異常或有負面形容、歧視言論。
- 是否將通姦視為第三者的責任。
- 是否假設配偶均為異性夫妻。
- 是否假設所有孩子們的雙親均為父母。

【與生育、照顧有關】

- 是否假設女性結婚後就應該生小孩、傳宗接代。
- 是否將女性與哺育、照顧嬰兒連結。
- 是否將女性設定為育嬰或家事的主要負責人。
- 是否假設男性不會照顧小孩，只會陪小孩玩。
- 是否假設男主外女主內。
- 是否假設男性為主要就業者。
- 是否假設男性就是全職工作者。
- 是否假設男性就要負擔養家責任。

【與外國籍配偶有關】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都是「買」來的。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生子是義務。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學歷較低。
- 是否假設外籍配偶經濟狀況較弱勢。

三、與 LGBTQIA+ 及多元性別有關

【與外貌、氣質有關】

- 是否有性別特質（例如男性娘娘腔、女性女漢子）相關之歧視語言。
- 是否有性傾向相關之歧視語言。

【與異常的假設有關係】

- 是否將 LGBTQIA+ 視為異常
- 是否將 LGBTQIA+ 組成的家庭視為異常

【與負面評價有關】

- 是否將 LGBT 與情殺等負面新聞連結
- 是否將 LGBT 與愛滋等疾病連結

【缺乏 LGBT 形象或可見性】

- 是否總是以刻板印象的男女或異性戀角色呈現。

四、執行涉及性別暴力內容展演相關計畫

- 執行團隊準備：宜留意執行團隊對性別暴力議題之熟悉度。
- 隱私保密規劃：留意參與者的隱私保密，如資料「去識別化」機制、限定資料使用範圍、退出計畫的資料處理方式。
- 參與風險評估：徵求收集受害者經驗，應注意可能引發參與者的負面影響，如身體、心理或情緒方面的負向感受、工作權益受損、財務損失、法律訴訟等，據此擬訂事前預防、現場或事後的因應措施。
- 提供性別暴力防治／求助資訊：若參與計畫或展演內容可能引發參與者或閱聽人不適感受或倖存者創傷，宜提供相關協助資訊（例如事前於展演活動場所及其行銷通路中提供相關警語與求助管道）／資源。